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并于2017年5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501室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徐哲先生辞任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人数为6人，周贤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其他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詹榜华先生主持。

3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董事詹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林雪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林雪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高青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